



中国证监会昨发布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五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中国证监会昨天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还表示,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是逐步推进股票发行从核准制向注册制转移的重要一步。

昨天下午3时整,证监会召集各方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市场关注已久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据证监会介绍,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关于“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要求,必须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厘清和理顺新股发行过程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加快实现监管转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市场约束,促进市场参与各方归位尽责,为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奠定良好基础。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

据证监会介绍,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本次改革的宗旨。《意见》从五个方面制定措施,加强投资者保护:一是促进发行人使用浅白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情况,加强风险提示,让投资者明明白白投资。二是促进公平合理定价,限制发行人定高价,防止投资者报高价,抑制上市后盲目炒作新股。三是新股配售尊重中小投资者申购意愿,调整回拨机制和网上配售机制,如果中小投资者申购踊跃,网上发行股票的数量最高可达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80%,网上配售机制将更加有利于中小投资者申购。四是强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赔偿责任。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中介机构

等责任主体必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信息披露严重违法,影响对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判断的,将要求发行人回购已经发行的新股,要求控股股东购回已经转让的限售股等等。五是加强监管执法,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投资者保护的法律保障。

推进市场化运行机制

证监会表示,完善市场化运行机制是本次改革的重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审核理念市场化。改革后,监管部门和发审委只对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不判断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改由投资者和市场自主判断。二是融资方式市场化。今后发行人可以选择普通股、公司债或者股债结合等多种融资方式,融资手段将更加丰富自由。三是发行节奏更加市场化。

新股发行的多少、快慢将更大程度由市场决定,新股需求旺盛则多发,需求冷清则少发或者不发。四是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市场化。不再管制询价、定价、配售的具体过程,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确定发行时机和发行方案,并根据询价情况自主协商确定新股发行价格。五是约束机制市场化。不再行政管控价格。

新股定价防止乱报高价

《意见》改革了新股发行定价方式:按照《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自行协商确定。发行人应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对此,证监会介绍说,经过多次新股发行定价机制改革,已从最初的行政定价逐步过渡到市场化定价,这是改革的大势所趋。新股确定发行价时,要求先剔除

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报价最高的部分将不得影响发行定价,报价最高者也不能获得配售,防止“人情报价”或盲目报高价。

允许老股转让存量股份

此次新股改革,推出老股转让措施,《意见》允许首发时公司股东向公众公开发售存量股份。对此,证监会表示,这主要是一是可以增加新上市公司可流通股数量;二是推动老股转让让股票可以对买方报高价形成约束,进一步促进买、卖双方充分博弈,促进新股合理定价。据介绍,配套措施的要点有:拟转让的老股需持有36个月以上,防止老股快速套现。

《意见》还改革了新股配售方式。持有一定数量上市公司非限售股份是投资者参与网上配售的条件之一。本报记者 许超声

对银行等大盘蓝筹股是利好消息
优先股试点正式启动

本报讯 (记者 连建明)市场呼唤已久的优先股终于要推出了,这是中国证券市场一次重大创新。国务院昨天发布《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昨天表示,将按照《指导意见》制定优先股试点管理的部门规章,并于近期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后正式发布实施。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市场自律组织也将制订或修订有关配套业务规则,确保优先股试点工作稳妥推进。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优先股在境外市场是成熟的证券品种,在我国也有很强的现实需求。目前开展优先股试点具有多方面的积极意义。一是有利于加快发展直接融资,补充企业资本金。二是有利于商业银行创新资本工具,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发行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优先股可以作为商业银行充实资本金的重要措施。三是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投资渠道,增加新型的固定收益产品。为保险资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等提供多元化投资工具,同时也拓展居民的投资渠道。四是有利于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推动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优先股可根据并购双方的需求灵活设计,解决企业并购重组的实际困难,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活动。五是有利于丰富证券品种,促进市场稳定发展。

市场人士认为,推出优先股对银行等大盘蓝筹股是利好,因为银行出于补充企业资本金的要求,需要进行融资,但由于融资规模较大,对二级市场冲击较大,所以这几年融资很难。如果发行优先股,只需向保险、社保基金等特定对象融资就可以,而优先股具有较高的固定的股息回报,保险、社保等长线资金也有投资积极性,这样,既提高了银行的盈利能力,又不会直接冲击二级市场。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6大亮点

抑制报高价

解读:新股价格报得太高,不仅要剔除,而且不能参与网下配售,将抑制机构投资者人情报价,有利于确定一个合理的新股发行价。

1

抑制炒高价

解读:老股转让不仅增加流通股数量,抑制新股上市的炒作行为,同时,新股发行如果超募要减持老股,还将抑制超募现象。

2

抑制“摇啊摇”

解读:沪深股市一直存在一支“摇啊摇”的认购新股大军,如今这支大军要“解散”了,因为必须有二级市场股票才能认购新股。

4

严惩造假行为

解读:通过业绩造假上市的,后果很严重,不仅要回购全部新股,还要赔偿投资者损失。

5

抑制高管减持

解读:将发行价、股价与控股股东、高管减持相结合,如果股价低于发行价,高管减持股票就受到约束。

3

发挥市场决定作用

解读:这次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是推进股票发行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证监会只对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作出判断,注重完善市场化运行机制。

6

新民图表 制图 戴佳嘉 文 连建明

创业板不允许借壳上市

为进一步明确借壳上市的条件,给市场以明确的预期,昨天,中国证监会下发并自即日起实施《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明确借壳上市条件与IPO标准等同,不允许在创业板借壳上市。

近期,针对市场反映比较强烈的壳资源炒作等问题,证监会强化了对借壳上市的监管。证监会表示,目前借壳上市条件低于IPO标准,投资者对绩差公司被借壳预期强烈,市场对绩差公司的炒作成风,内幕交易时有发生,绩差公司通过卖壳成为股市“不死鸟”,难以形成有效的退市制度。借壳上市条件与IPO标准等同,有利于遏制市场对绩差股的投机炒作,从根本上减少内幕交易的动机,形成有效的退市制度。

证监会表示,允许在创业板借壳上市,与创业板市场定位不符。创业板定位于服务创新型、成长型小微企业,如果允许在创业板借壳上市,将弱化创业板市场对创新、创业型企业的服务功能,扭曲创业板市场的定位。同时,由于创业板目前存在“三高”问题,如果允许在创业板借壳上市,还易引发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行为。本报记者 许超声

着力培育市场长期投资理念

现金分红将成回报重要形式

为进一步推进现金分红工作,证监会对现行现金分红制度实施效果进行了梳理评估,结合监管实践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后,昨天,同步出台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多年来,证监会立足资本市场实情,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培育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出发,多措并举引导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机制,强化回报意识。随着各项政策推进,我国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有所改善。2010年至2012年,境内实施现金分红的上市公司

家数占比分别为50%、58%、68%,现金分红比例分别为18%、20%、24%。

证监会表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也是属于公司自治范畴的事项。从金融理论和监管实践看,分红制度能有效增强资本市场投资功能和吸引力。现金分红作为投资者回报的重要方式,在成熟市场中往往占据主导地位。

此次发布关于现金分红的监管指引,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工作:一是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部分红机制和程

序,增强透明度,鼓励在章程中明确说明分红顺序,充分听取独董和中小股东意见,形成稳定回报预期;二是支持上市公司采取差异化、多元化方式回报投资者;三是完善对上市公司的分红监管规定,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加大未按章程分红的公司的监管力度。此外证监会将推动国资管理部门完善国有企业绩效考核体系,会同财税部门优化分红政策。

《分红指引》具体规定为,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

因素。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盈利水平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规定了上市现金分红差异化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报记者 许超声